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60號

原告 恆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易蒼

被告 吳明熹
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被告吳明熹應同意並書面指示被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土銀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部分、第2項被告土銀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依序核定，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295,336元（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面積1,346平方公尺後×每平方公尺314,796元×權利範圍951/10000），又上列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2項之請求，兩者經濟目的單一，應屬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40,295,336元定之；第3項金錢給付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29,704,664元，二者共計70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40,295,336 + 29,704,664 = 70,000,000），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2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楊千儀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
06 書記官 李育真